



**Fullgoal International Fund Series OFC**  
**Fullgoal 精選投資級債券基金（「子基金」）**

2024年2月

發行人：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為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本產品。

**資料便覽**

管理人：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託管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港元（派息） - 1.44%	I類港元（派息） - 1.14%
	A類美元（派息） - 1.44%	I類美元（派息） - 1.14%
	A類人民幣（派息） - 1.44%	I類人民幣（派息） - 1.14%
	S類港元（派息） - 0.84%	S類港元（累積） - 0.84%
	S類美元（派息） - 0.84%	S類美元（累積） - 0.84%
	S類人民幣（派息） - 0.84%	S類人民幣（累積） - 0.84%
	S類人民幣對沖（派息） - 0.84%	
	S類人民幣對沖（累積） - 0.84%	
	I類人民幣對沖（派息） - 1.14%	

\*由於子基金為新成立，此數字僅為最佳估計值。於子基金實際運作後，實際數字或會有所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經常性開支數字代表在 12 個月期間應向相關類別收取的估計經常性開支，以相關類別於同期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

交易頻率：每日

財政年度結算日：12月31日

基礎貨幣：美元

股息政策：派息類別：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概無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作出分派時將派付的金額。股息（如有）可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  
 累積類別：將不會作出分派。

最低投資額：

A類港元（派息）：	10,000 港元（首次），10,000 港元（追加）
I類港元（派息）：	1,000,000 港元（首次），500,000 港元（追加）
A類美元（派息）：	1,000 美元（首次），1,000 美元（追加）
I類美元（派息）：	100,000 美元（首次），50,000 美元（追加）
A類人民幣（派息）：	人民幣 10,000 元（首次），人民幣 10,000 元（追加）
I類人民幣／人民幣對沖（派息）：	人民幣 1,000,000 元（首次），人民幣 500,000 元（追加）
S類港元（派息）／（累積）：	1,000,000 港元（首次），1,000,000 港元（追加）

S類美元（派息）／（累積）：100,000 美元（首次），100,000 美元（追加）

S類人民幣（派息）／（累積）：人民幣 1,000,000 元（首次），人民幣 1,000,000 元（追加）

S類人民幣對沖（派息）／（累積）：人民幣 1,000,000 元（首次），人民幣 1,000,000 元（追加）

## 本產品的性質

子基金為 Fullgoal International Fund Series OFC（「本公司」）旗下子基金，本公司是根據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A 部登記及註冊成立的香港註冊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法律責任，且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本公司及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取得認可。香港法律為管轄法律。

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等於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

###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實現最大總投資回報，包括利息收入及資本收益。

###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主要（即其至少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國際機構、公共或地方當局、準政府組織、國有組織、銀行或金融機構、私營企業及跨國公司等實體（不論該等實體的所在地、成立或註冊地點）在全球範圍內發行或分銷的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其中部分證券可能按私募配售基準提呈發售。子基金可將其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管理人認為這就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言屬適當。

就子基金而言，(i)「投資級別」指具有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任何其他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 Baa3 或 BBB-或以上的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或如果該工具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其發行人具有上述投資級別評級，及(ii)「無評級債務證券」被界定為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並無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由在中國內地註冊或在中國內地進行大部分經濟活動的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而具有由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或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給予的 AA+或以上信貸評級或由獲中國內地有關當局認可的其中一家地方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在中國獲評級的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將被視為同等投資級別評級。

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長期債券、中期票據、短期債券、存款證及商業票據。

子基金的投資並無特定地域限制。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子基金可將其不超過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透過管理人的「合格境外投資者」資格、債券通、經由外資准入制度（定義見註釋備忘錄）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有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可用渠道，所發行或分銷的在岸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在岸限制」）。在在岸限制的規限下，子基金對中國內地的總投資（包括對離岸及在岸債務證券的投資）可能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 100%。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即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融資平台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並將最多 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將其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結構性票據，包括但不限於信貸掛鉤票據、市場掛鉤票據、貨幣掛鉤票據及商品掛鉤票據。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包括(i)資產抵押證券、(ii)按揭抵押證券及(ii)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子基金可將其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合資格計劃（定義見證監會）或符合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規定的非合資格計劃。對非合資格計劃的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子基金亦可將其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在特殊情況下（如市場暴跌或重大危機），此百分比可能暫時增加至最多 100%，以進行現金流管理。

子基金僅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可能包括有關指數、政府債券或外匯的期貨、遠期或期權。

為使管理人有充足時間物色與子基金投資策略一致的合適投資機會，在子基金推出之日後首三個月（即於 2024 年 5 月 9 日或該日之前），子基金無需遵守上述投資限制，其資產將主要以現金形式持有。

子基金或會臨時進行售後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主要用以滿足贖回要求。子基金可用於該等交易的資產的預期最高比例為其資產淨值的 30%。子基金目前無意進行任何證券借貸交易。

##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註釋備忘錄，了解風險因素的詳情。

### 1 一般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 2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某類股份亦可能指定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這些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

### 3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 **信貸／對手方風險**：子基金須承受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或違約風險。該等工具的發行人可能遭遇困難，難以及時悉數償還本息，以致違約，並最終導致子基金價值下跌。
- **利率風險**：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而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相比於發展較為成熟市場，某些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波動更大及流動性更差。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巨大，且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成本。子基金可能於及時按公允價值評估及／或出售資產方面遇到困難，此可能影響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
- **降級風險**：債務工具或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在之後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未必能夠處置被降級的債務證券。
-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面對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子基金可能於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蒙受重大損失。
- **與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相關的風險**：子基金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該等產品可能高度缺乏流動性，並且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與其他債務證券相

比，這些工具可能面臨較高的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它們經常面臨延期及提前償付風險，以及與標的資產相關的付款義務未獲履行的風險，這可能對證券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 *估值風險*：子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如證實該估值不正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可能會受到影響。

#### 4 與信貸評級有關的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限制，且有時並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過往的表現，並不一定反映可能的未來情況。評級機構不一定會及時更改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以反映可能影響發行人如期償還債項的能力的事件。此外，每個評級組別內的證券的信貸風險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這些因素可能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風險*：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其中可能僅包括在中國獲評級的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內地的信用評價體系及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採用者不同。因此，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的評級作直接比較。

#### 5 集中風險

雖然子基金並無地理側重，但其投資可能不時相對集中於某一司法管轄區或地區。若子基金的投資集中，則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波動，而且也可能更易受到影響相關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 6 中國內地風險

-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時而集中於中國內地市場。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加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子基金所投資市場的不利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政策、法律或監管風險影響。
- *與城投債有關的風險* - 城投債由融資平台公司發行，此類債券通常不受中國內地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的擔保。如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違約而不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子基金可能會遭到重大損失，而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點心」債券有關的風險* - 「點心」債券市場仍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出現波動及流動性不足的情況。倘若有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或局限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措人民幣的能力及／或取消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自由化，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有關新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因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 7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國內地）可能涉及投資較發達市場通常不會涉及的更多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可能出現大幅度波動。

#### 8 歐元區風險

鑑於對歐元區內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的持續憂慮，子基金於區內的投資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某主權國家的信貸評級被下調或歐盟成員退出歐元區）均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 9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的規管。非人民幣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如港元）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中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其匯率不

同。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分歧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股息款項（如有）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遲。

#### **10 人民幣股份類別風險**

子基金發售以人民幣計值的股份類別。人民幣計值類別的價值是以離岸人民幣計算。由此計算出的人民幣計值類別的價值會產生波動。投資於人民幣計值類別時，基礎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投資者（如香港投資者）可能需要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隨後，投資者可能亦必須將收到的人民幣贖回款項及人民幣分派（如有）轉換回港元或其他貨幣。在這些過程中，投資者將產生貨幣兌換成本，而且如果投資者收到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人民幣分派（如有）後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將可能蒙受損失。此外，如果人民幣兌非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者的貨幣及／或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如美元）升值，而且非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者的價值下跌，投資者對人民幣計值類別的投資價值可能會遭受額外損失。

#### **11 從資本／實際從資本分派的風險**

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此類分派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立刻減少。

對沖股份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自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令資本被侵蝕的程度高於其他非對沖股份類別。

#### **12 與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僅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在不利情況下，其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變得無效及／或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會導致損失的金額遠遠超過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敞口可能導致子基金有很大風險面臨巨額損失。

#### **13 與售後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

若存放抵押品的對手方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本收到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 **14 與逆向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

若存放現金的對手方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現金或會受到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 **子基金過往之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為新推出，並無充足數據為過往表現提供有用指示。

###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的金額
認購費	A 類/I 類：最多為總認購額的 3% S 類：無 <sup>1</sup>
贖回費	無 <sup>2</sup>
轉換費	無 <sup>2</sup>

<sup>1</sup> 在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後，費用可上調至最多為註釋備忘錄所載指定允許的最高水平。

<sup>2</sup> 如果相關股份的持有期少於 60 個曆日，則可收取最多為每股贖回價或新類別股份認購額 3% 的贖回費或轉換費（視情況而定），以防過度交易。

###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年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除非另有規定）
管理費*	A 類：每年 0.8% I 類：每年 0.5% S 類：每年 0.2%
託管人費用**	最多為每年子基金託管投資每個月末市值的 0.1%
行政費**	最多為每年 0.12%
表現費	無

\*在提前不少於一個月通知股東後，費用可上調至最多為註釋備忘錄所載指定允許的最高水平。

\*\*託管人費用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費用為 3,000 美元。

###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請參閱註釋備忘錄「費用及開支」一節，了解其他費用及開支的詳情。

### 其他資料

- 於行政管理人在適用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按子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股份。行政管理人可對收取投資者的要求設置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
- 子基金於每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公佈股份價格，可在管理人網站 <http://www.fullgoal.com.hk/><sup>1</sup> 上查閱。
- 閣下可在管理人網站 <http://www.fullgoal.com.hk/><sup>1</sup> 上獲得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其他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資料。
- 閣下可在網站 <http://www.fullgoal.com.hk/><sup>1</sup> 上獲得有關管理人的資料。
- 最近 12 個月股息（如有）的組成（即自(i)可予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可向管理人索閱，且亦刊載於管理人網站 <http://www.fullgoal.com.hk/><sup>1</sup>。

<sup>1</sup> 投資者應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 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就子基金之間的分隔法律責任作出規定，但分隔法律責任的概念相對較新。因此，若本地債權人在海外法院或根據依照海外法律而訂立的合約提出申索，尚未清楚有關的海外法院會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有何反應。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